**妇幼卫生信息平台维护**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于 2014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中包括《四川省妇幼直报系统》、《四川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四川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系统》、《四川省新生儿听力筛查系统》以及《四川省妇幼卫生个案系统》。 《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经过几年的运行，系统在不断完善和成熟， 为四川省妇幼卫生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更好的适应全省卫生事业改革和妇幼保健工作的快速发展，掌握和利用全省妇幼卫生信息，为卫生行政部门决策及时提供科学依据，继续完善我省妇幼卫生业务信息化建设，提出对《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维护需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

* 维护内容

《四川省妇幼直报系统》、《四川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四川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系统》、《四川省新生儿听力筛查系统》、《四川省妇幼卫生个案系统》、《孕产保健管理系统》、《儿童保健管理系统》、《出生缺陷防治管理系统》等。

* 维护功能
* 通用功能

通用功能普遍适用于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各项业务。主要包括：

①数据采集：提供个案数据便捷、完整性输入，导入或接收标准信息或共享文档信息。

②数据管理：对未存档可修改的数据提修改功能。对已存档的数据，一般不提供直接的修改与删除，而是通过注销与新增的方式进行存档数据的保护， 并记录修改日志，以保证数据的可追溯性。

③质量控制：通过数据自动校验、数据的逻辑审核或共享文档的规范校验， 实现数据采集、输出、交换的数据质量控制。

④提醒与预警：通过预设妇幼保健常用指标的标准参考值，实现自动判断其异常状态并进行提醒与预警。

⑤信息查询：可支持单个或多个条件的组合查询。

⑥统计与报表：能适时生成多种格式的统计报表、图形，并能支持报表格式自定义。

⑦输出与打印：支持报表打印与查询结果的打印，可导出全部个案数据和报表数据，也可按查询结果导出，导出数据格式为常用文件类型（如：xls、txt、pdf等）。

*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管理功能主要包括：用户与权限管理、数据字典管理、运行监管与日志管理等。

①用户权限管理：可设定操作者以及接入系统的角色、对每个角色进行功能及数据访问权限的授权。包含用户所属机构、科室（部门）的设定。

②数据字典管理：对各个功能单元所需的参数，依据不同的适用范围进行设定。

③运行监管与日志管理：提供运行状态的监视，记录重要的运行事件。如运行错误日志、重要数据访问日志、数据修改与删除日志等。

* 共享与协同

①在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下，在共享权限范围内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进行信息的传输及交换。

②在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内，将业务系统和报表系统整合到平台上； 由个案生成报表，平台内各模块间数据实现共享。

③必须具备外部接口，支持与国家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导入。

* 遵循标准和文件

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维护遵循以下标准及行业管理文件。凡是注日期的标准及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标准及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 | --- | --- |
| GB/T | 20988-2007 |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
| GB/T | 21028-2007 |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
| GB/T | 25063-2010 |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评测要求 |

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WS 370-2012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WS 376-2012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WS 377-2012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妇幼保健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技术规范妇幼保健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技术规范

卫生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

《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

（卫办综发〔2010〕109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卫妇发[1995]7号）

《新生儿死亡评审规范（试行）》（卫妇社儿卫便函[2009]109号）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2010版）》（卫妇社发[2010]96号）

《全国听力障碍预防与康复规划（2007-2015年）》（残联发[2007]50号）

《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试行）》（卫妇社发[2009]235号）

《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卫妇社发[2007]56号）

《孕产期保健工作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11]56号）

《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1]56号）

《“降消项目”孕产妇死亡评审规范》（卫妇社发[2006]206号）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8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保发[1999]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7 号）

* 维护要求
* 服务项目：

①日常维护，根据要求进行非功能性软件修改，日常故障的排除并定期巡检，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

②软件用户（包括甲方和各市州所有授权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解答和培训。

③软件更新服务，技术支持。

* 软件功能：

①按要求对软件进行不涉及软件功能模块的细微改动。

②实现系统中各报表的统计功能。

③对现有的系统版本进行完善和升级。

④提供软件在使用过程中所需要的与相关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种系统的数据接口工作。

* 技术服务：

①根据需要，不限次数的现场服务。

②对软件授权使用的各地市州提供每年不少于三次的上门服务或培训。

③提供对出生医学证明及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模块技术方面网络和电话答疑，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④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⑤对各地市州提供远程网络及电话支持。如地市州需要上门服务，投标人应在三天内或地市州要求时间到达。

* 技术培训：

①针对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与其它报表不对应的情况，协助进行查对和讲解说明。

②按要求提供软件的使用和常见问题的培训等相关指导服务。

③协助省妇幼保健院对全省 21 个市（州）及所辖县（区）提供省妇幼卫生信息直报系统的业务技术培训指导工作。

* 数据安全：

①合同期间，投标人严格控制并采取必要措施对采购人系统中所有数据及所透露的专有信息、内部管理和其他商业秘密及资料进行保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对外泄露。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工作人员、管理人员。

②为系统数据库提供数据安全服务的技术支持，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备份保障数据安全性及完整性，如遇数据丢失能及时解决数据还原。

③对系统进行数据加密和系统留痕功能。

④每两周对数据库安全进行专业测试并记录在案，如遇故障，2 日内解决。

* 其他：

①投标人检测为非软件问题，需及时与采购人信息科技术员共同解决。

②对采购人提出的小范围程序修改，投标人需在三天内做出答复并确定完成时间。

③投标人对市州进行解决的问题，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流程要求进行汇总修改。

⑤投标人原则上要派遣熟悉系统情况的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工程师。

* 服务流程

①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程序报错和故障信息后，都须在 2 天内进行处理，并由投标人专人登记，每季度向采购人保健部提交书面报告。

②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授权用户提出的非程序故障，而可能涉及到的管理需求变更，由投标人专人登记后，两周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由采购人签字确认修改后，投标人统一修改并及时发布。

③由基层单位直接提交给采购人的修改意见，采购人签字确认后，一并交付投标人统一修改并及时发布。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服务期限：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法和条件：

3.3.1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3.3.2服务合同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3.3支付前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平台维护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25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25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须知附表规定执行。3.失信行为的价格加成或总分扣除按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服务与商务及其他要求 | 24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24分；有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4分 | 1.供应商具有妇幼保健方面或类似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供应商类似产品经过医院三级等保评测的得3分。（提供给医院产品通过三级等保测评备案证书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对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各系统业务流程、数据关联的理解和认识；②运维方案；③对四川省妇幼信息平台提出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4个方面提供完整的得2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 | 13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信息安全保障措施；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应急预案，以上3个方面提供完整的得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3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每提供1个业主单位出具的售后服务调查意见表且为满意或优秀等类似评价的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2分 | 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2分。注：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  |
| 7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附件2：**

**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品目及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

4、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暨经办人授权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生产厂家授权书（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

9、如有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10、质量检测中心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或扫描件

11、如有其他证书：产品在技术、节能、安全、环保和自主创新方面获得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厂家和产品所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等复印或扫描件

12、产品执行标准（提供产品注册标准：YZB等资料供评审）

13、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15、如有，提供进口原材料证明书或产品报关资料等

16、产品说明书或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资料和其他有关介绍资料。业绩证明文件（近三年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及合同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送货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17、如有物流公司配送，请提供配送证明材料：配送商基本情况、配送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配送商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8、如有，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其它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如：卫生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等；

19、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其它服务：请供应商根据“网络设备维护要求”内容或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写，并说明各项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及价格。

 3.“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品目及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意：1、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三级医院单位用户 | 用户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供货期限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省内三级医院用户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产品为近三年销售，用户仍在使用的货物；2、只填写本次投标产品型号或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当的型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